

项目编号：HDJT2025（121CG）

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纸坊中学格致楼消防 工程改造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凤翔区纸坊中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网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纸坊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网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纸坊中学格致楼消防工程改造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格致楼室外消防楼梯一部（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5 天

开工日期：2025.10.27

竣工日期：2025.12.10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280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纸坊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永

委托代理人： 王明

电话： 13759735881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陕西网宇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公园北路 360
号锦林苑 1 幢 17 层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陈卫红

委托代理人： 王倩

电话： 15592575000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康乐路支行

帐号： 61050173600000000008